

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- 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
- 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編 號	核准設立年月 日文號及限期 建廠年月日	廠 名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 註				1. 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（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 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 10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-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全部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，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
 繳款書 繳納證明，至本人之 E-mail：
 （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）

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 請掃 QR-Code
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勘 查 人 員	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： 蓋章：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承辦人

股 長

分處主任